

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研课题的管理，确保课题按时保质完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课外学术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一、学生课外学术科研课题管理包括课题申请、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及管理、结题验收等环节，由学院团委和学生课题组负责人各负其责，协同配合，校团委负责监督管理。

二、课题立项：申请课题的学生应认真阅读学生科研课题申请的具体要求，填写课题申报书后并上交校团委，校团委将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根据学生申请项目的学术思想是否新颖、立论根据是否充分、研究目标是否明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思路是否合理、可行，确定其中的重点课题予以立项资助。

三、课题项目实施、中期和后期管理：

1、立项课题的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部分项目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期限），课题组应按照项目计划及时开展研究，确保课题按时保质完成。

2、校团委负责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形式为召开课题半年度进展情况汇报会或到各课题组抽查原始科研记录，课题负责人应如实汇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对不认真实施研究计划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立项研究者，校团委有权给予中止、撤消课题立项、返还资助经费等方面的处理。

3、课题研究应按规定按期结题，研究期限到期后，课题组需及时进行研究工作总结，并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论文、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等，校团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4、课题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需提前2个星期向校团委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报告，经批准后可延期半年，每一项课题最多只能申请延期一次。

5、对于立项课题中的优秀研究成果，校团委将直接推荐参加全国、全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学校各种学术奖项的评比。

四、课题经费管理：

1、课题立项后，校团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科研经费资助，资助标准分别为：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600—2000元，自然科学类论文600—1500元，科技发明制作类800—3000元；同时，学院应按不低于学校资助金额的50%提供

配套资助资金。

2、课题研究启动后，课题组可以向校团委提出经费申请，申请程序为：课题组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校团委审批—确定资助经费数额。资助经费分两次下拨，课题启动后下拨50%，其余部分在课题结题时一次性下拨。如课题完成质量不高，校团委将视情况减少资助经费金额。

3、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研究进度控制使用，确保课题按质按期完成。课题组应设立经费帐目本，每次的支出情况，均应及时登记，所有经费使用发票应妥善保管，以备核实报销。

4、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为：资料购置费、调研交通费、资料复印打印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等等。

5、若立项课题研究期间因故停止，课题组应及时退还学校已下拨的资助经费。

五、科研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责任制，课题负责人主要承担下列责任：

1、负责课题的提出、课题总体设计的工作。

2、按要求及时向校、院团委汇报课题执行情况或提交结题报告以及其他要求提交的资料。

3、对课题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时进行登记、申报、归档，维护学校的权益。

4、对科研成果真实性负责。

5、确保科研资助经费正常合理使用。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湖南师范大学团委。

湖南师范大学团委

2006年6月19日